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7號

聲請人 創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阿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66號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4 日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07號

(續上頁)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隆昇鋼模 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 銀行南桃 園分行	109 年12 月10日	178,374元	UA00000000	創拓 有限 公司
2	隆昇鋼模 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 銀行南桃 園分行	109 年12 月10日	256,311元	UA00000000	創拓 有限 公司
3	隆昇鋼模 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 銀行南桃 園分行	109 年12 月10日	67,072元	UA00000000	創拓 有限 公司